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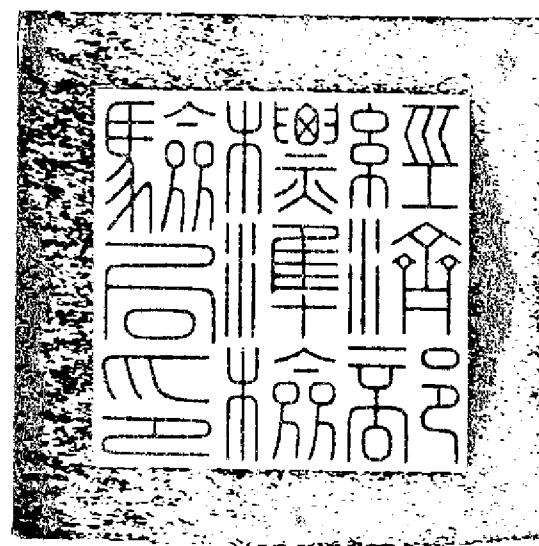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4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  
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  
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  
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  
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修正後	修正前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u>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u>	<u>CNS 15114(96 年版)</u> <u>CNS 15115(101 年版)</u> <u>CNS 15118-1(96 年版)</u> <u>CNS 15118-2(96 年版)</u>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 七、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該技術規範公告次日起 30 日後即行適用。
- 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 (一)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 證書得延展一次。
  - (二) 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出具之 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 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



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不得延展。

(三)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